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汝京

周建国

曾献君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